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36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朱政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詠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偵字第9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詠淇於民國114年4月29日21時10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永康區立興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大灣一街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閃光紅燈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先行後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而依當時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前行，適有被告朱政佳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大灣一街由西往東方向駛至該處，原應注意閃光黃燈表示警告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亦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前行，雙方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（兼被告）張詠淇當場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四肢擦挫傷之傷害，告訴人（兼被告）朱政佳則受有頭部外傷、頸部扭傷、前胸鈍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朱政佳、張詠淇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

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（兼被告）張詠淇告訴被告朱政佳涉嫌過失傷害，及告訴人（兼被告）朱政佳告訴被告張詠淇涉嫌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認被告朱政佳、張詠淇各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經本院審酌起訴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亦同此認定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朱政佳、張詠淇業經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成立，並均已具狀撤回對對方之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1至17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盈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吳宜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